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達利快遞公司(代表人為甲)之受僱人乙,駕駛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機車,執行快 遞業務時過失撞傷行人丙。丙以自己車禍受傷後,經濟陷入困境,向達利快遞公司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。乙並未被列為共同被告,但乙於第一審 訴訟進行言詞辯論時,聲明參加訴訟。同時,乙自認因工作過勞、精神不濟,沒看 到丙。而甲則於30萬元範圍內向法院聲明求為認諾判決。請分別論述本件甲之認諾 對參加人乙之效力、乙之自認對當事人甲之效力各為何? (25分)

本題涉及參加人及輔助參加人間之權限、訴訟行為效力及參加人得否為自認等爭點,考生只需 **試題評析** | 能掌握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並正確適用,應不難獲致正確答案。另需特別注意,本題之甲僅 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,應非訴訟當事人,作答時可特別提出此點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呂台大編撰,頁24~28。

答:

本題涉及參加人及輔助參加人間之權限、訴訟行為效力及參加人得否為自認等問題,茲分述如下:

(一)輔助參加及參加人之權限:

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58條第1項規定: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為輔助一造起 見,於該訴訟繋屬中,得為參加。」此即通說所謂輔助參加或從參加訴訟。輔助參加人(或稱參加人)本 身並非訴訟當事人,亦非訴訟代理人。參加人係以自己之名義,以參加人之地位輔助一造當事人為各種 訴訟行為。惟須注意者為,參加人雖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,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其行為與 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,不生效力。本法第61條規定參照。

(二)就本題甲、乙之行為所生訴訟法效果而言:

首應澄清者為,本顯被告應為達利快遞公司(即僱用人),甲則為其法定代理人,所為之訴訟行為自對達 利快遞公司發生效力。又達利快遞公司與乙固因民法第188條規定成立連帶責任,惟依題示,乙已於第 一審訴訟進行言詞辯論時,「聲明參加訴訟」。可認乙僅為本法第58條所定之輔助參加,依第61條規定 得輔助達利快遞公司(甲)為一切訴訟行為,但不得有牴觸達利快遞公司(甲)之行為。查本題乙對於「工 作過勞、精神不濟,沒看到丙」之事實已為訴訟上之自認,而甲亦同時表示願意給付原告丙新臺幣30萬 元,核屬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一部認諾,**兩者間之事實主張並未牴觸**。就甲所為之一部認 諾,基於本法所採行之處分權主義(即對於訴訟之開始、審理之對象及範圍以及訴訟之終結,賦予當事 人自行處分之權利),就訴訟之終結而言,原告得對於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捨棄,被告得對於原告主張之 訴訟標的為認諾,以解決紛爭並終結訴訟,此為本法第384條所明文規定。故基於上述處分權主義,於 同一訴訟標的下,只要該訴訟標的為可分者,自可為一部認諾;而就乙所為之自認,依通說見解,參加 人所為之行為,法律上並不以有利益於當事人者為限,且為自認者未必受敗訴之判決,故肯認參加人亦 得為自認。準此,本題甲之認諾對參加人乙發生效力、乙之自認對當事人達利快遞公司(甲)亦發生效 力。

(三)結論:

綜上所述,本題甲之認諾對參加人乙發生效力、乙之自認對當事人達利快遞公司(甲)亦發生效力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許恒輔律師(2022),《民事訴訟法(上)(學說論著)》,高點文化,頁3-149~3-150。

二、甲男婚後因配偶乙女不孕,自行找到丙女,並約定雙方合意性交後,丙因此受胎所生之子 女,其親權應由甲單獨行使。嗣後丙生下A女。然甲懷疑A可能為丙自其男友受胎,同時認為 丙產後另行要求營養費與坐月子費用,與當初約定不合,致與丙爭執數次後,丙透過公益機 構媒合,未告知甲而自行將六個月大之A,出養予丁、戊夫婦,並經法院核可收養裁定。豈

112高點 · 高上公職 |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料,A兩歲時,甲找到丁、戊夫婦與A,甲主張自己為生父,當初丙、丁、戊與A之收養契約 未獲生父同意,故收養關係不存在。於是,甲向法院提出數項請求如下:請求法院確認A與 丁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;陳稱丙、丁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,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(下 同)100萬元;請求法院依職權為A指定程序監理人。丁、戊在本訴之訴訟繫屬中,提出反 訴,並以預備合併之方式主張,其先位聲明為:請求法院確認A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存在; 備位聲明為:向甲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代墊扶養費200萬元。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對兩造 所提出之各項主張進行審查或命其補正? (25 分)

本題為家事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之程序混合題型,出題老師本題之測驗方式,相當實務,難度 **試題評析** | 確實頗高。同學往後於測驗此等非常見之考試題型時,務必不要驚慌,試著從基礎概念結合法 條去推導結論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呂台大編撰,頁27~33。

答:

本題涉及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等相關爭點,茲分述如下:

- (一)就甲之主張部分,受訴法院應對其所提出之各項主張進行如下審查或補正:
 - 1.就甲請求法院確認A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部分:

按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 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 能為意思表示;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;收養子女,違反第 1076條之1規定者,無效,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79條之4定有明文。杳本題丙未經甲同意,即 將A私自出養予丁、戊,依前開民法規定,A之出養係屬無效,甲似得提起本件確認A與丁、戊之收養 關係不存在之訴。惟查本題A要屬非婚生子女,其既未經甲認領,在法律上即與甲不生父女關係,甲 既無生父證明,自無從以A父親身分提起確認本件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,亦即甲尚不具提起本訴之當 事人適格。是以,本題受訴法院應闡明甲令其先行提起確認甲與A之親子關係存在之訴,待甲確認與A 間確有親子關係存在後,方有提起本件收養關係不存在訴訟之當事人適格。

2.就甲稱丙、丁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,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部分:

按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,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,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,免生裁判牴 觸,家事事件法(下稱本法)第41條規定:「數家事訴訟事件,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,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,不受民事訴訟 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,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 或為反請求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者,如另行請求時,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 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,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 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,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受移送之法院於移送裁定確定時,已就繫屬 之事件為終局裁判者,應就移送之事件自行處理。前項終局裁判為第一審法院之裁判,並經合法上訴 第二審者,受移送法院應將移送之事件併送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。法院就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 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 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。」作為數家事事件得否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,以及法院得否合併審理之依 據。杳本顯甲稱丙、丁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,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100萬元,姑不論其此部分請求 是否有理,其應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丙、丁、戊給付精神慰撫 金,要屬一般民事訴訟事件。依前開法條規定,原則上甲依法不得於本件家事訴訟事件合併民事訴訟 事件,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,受訴法院應予駁回。

3.就甲請求法院依職權為A指定程序監理人部分: 重 製 必 字

按「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得依**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**:一、 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二、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,或 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三、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。前條第2項及第3項情形,法院得依職 權選任程序監理人。法院依前二項選任程序監理人後,認有必要時,得隨時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。法 院為前三項裁定前,應使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被選任人及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意見之機會。但有礙難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,不在此限。」本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題甲得否請求受訴法院依職權為A指定程序監理人,雖於甲所提確認A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中,無程序能力人A與其法定代理人丁、戊有利益衝突之虞,惟誠如上開1、所述,須於甲另訴提起確認甲與A之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且確認甲與A間確有親子關係存在後,其方有提起本件收養關係不存在訴訟之當事人適格,故本題甲尚非本訴之利害關係人,自無從請求受訴法院依職權為A指定程序監理人。

- (二)就丁、戊之主張部分,受訴法院應對其等所提出之各項主張進行如下審查或補正:
 - 1.就丁、戊請求法院確認A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存在部分:

按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: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,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」故所謂反訴係指,被告利用原告提起之訴訟程序,於訴訟繫屬中,就與原告訴訟相牽連之請求,對原告提起之訴訟。須注意,反訴性質為獨立之訴,其制度目的乃係為訴訟經濟及防免相牽連訴訟間之裁判矛盾,且不得與本訴為同一事件。查本題甲所提本訴為請求法院確認A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,姑不論甲於另訴提起確認甲與A之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且確認甲與A問確有親子關係存在前,其尚不具提起本訴之當事人適格,縱認甲有提起本訴之當事人適格,丁、戊所提之反訴與本訴,當事人相同、訴訟標的相同、訴之聲明相反,本反訴核屬同一事件,依前開說明,丁、戊之反訴自屬不合法,受訴法院應予駁回。

2.就丁、戊向甲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代墊扶養費200萬元部分:

同上開(一)1、所述,本題於甲另訴提起確認甲與A之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且確認甲與A間確有親子關係存在前,其尚不具提起本訴之當事人適格。準此,甲與A間既不生父女關係,自無所謂丁、戊為甲代墊扶養費200萬元之問題,甲亦不具備此部分反訴被告之當事人適格,受訴法院應予駁回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武律師(2023),《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,頁 $1-40\sim1-47$ 。

三、警方某日值勤時,發現通緝犯甲將汽車停於路邊後進入某超商。等甲走出超商時,警方立即 上前逮捕甲,並隨即在甲的口袋裡找到手槍一支,接著又在甲的汽車內找到子彈三發,過程 中,甲均低頭不發一語,後警方問甲:「這些槍彈是不是你的?老實說可以減刑!」甲猶豫 一下後點頭稱是。甲遭起訴後,主張以上證據均無證據能力,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考點在於附帶搜索之範圍是否合法,答題上需論證搜索之範圍是否具備立即可觸及處 所之要件,建議可敘明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劉律編撰,頁55~59。 2.《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》,高點文化出版,劉睿揚律師編著,頁7-13(考題題型相似)。

答

警方取得之手槍具有證據能力、子彈無證據能力、甲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無證據能力,理由論證如下:

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: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」
- (二)次按實務見解認為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,係為因應搜索本質上屬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處分,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,於實施拘捕行為之際,兼為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,防止被逮捕人逃亡與湮滅罪證。在必要與不可或缺之限度下所設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,其前提均應以有合法拘捕或羈押行為之存在為必要。但前者搜索之目的在於「發現應扣押物」(找物),因此對於受搜索人所得『立即控制』之範圍及場所,包括所使用具機動性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均得實施搜索,並於搜索過程中就所發現之物為扣押處分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」
- (三)經查,警方逮捕甲,並在甲的口袋裡找到手槍一支,係屬合法之通緝犯逮捕,故得進行附帶搜索,是於 甲的口袋裡找到手槍一支係合法,係屬於受搜索人所得「立即控制」之範圍,故該手槍之證物具有證據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能力,惟又在甲的汽車內找到子彈3發應係屬不合法,蓋車子已非受搜索人所得「立即控制」之範圍且 亦非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,是為維護受搜索人之隱私權及程序正義,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應 認無證據能力。

- (四)次查,警方問甲:「這些槍彈是不是你的?老實說可以減刑!」甲猶豫一下後點頭稱是,甲上開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,蓋刑事訴訟法第158-2條規定:「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,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,準用前項規定。」故本題警方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,是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(即甲)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,不得作為證據。
- (五)準此,手槍具有證據能力、子彈3發無證據能力、所取得甲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無證據能力。
- 四、甲因販賣一級毒品遭緝獲,於偵查中自白犯罪,後遭檢察官起訴,一審法院判決甲無期徒刑。甲不服判決上訴二審法院,上訴狀內指謫一審判決未審酌其曾經自白可以減刑,且判刑過重等違法。二審法院未曉諭甲選任辯護人,亦未為甲指定辯護人,逕認上訴不合法,程序上予以駁回。二審法院此一判決是否適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考點:上訴是否合法(即有無敘明具體之上訴理由),此須引用最高法院106年第8次刑
	事庭決議作為說明,又解題中亦需附帶討論最高法院106年第12次刑事庭決議,老師上課一再
	叮嚀此兩個決議時常會一起出現在考試之中,本題即是如此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劉律編撰,頁88~90。
	2.《刑事訴訟法考點诱析》,高點文化出版,劉睿揚律師編著,百24-10(考點命中)。

答

二審法院之判決顯屬違法:

- (一)按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橥:「上訴之目的,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,所稱『具體』,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,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,而無實際論述內容,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,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,條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,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,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;<u>縱其所舉</u>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,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,究不能遂謂未敘述具體理由。
- (二)經查,本件甲不服判決上訴二審法院,上訴狀內已「具體」指謫一審判決未審酌其曾經自白可以減刑, 且判刑過重等違法,顯見甲已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,故二審法院逕認上 訴不合法,程序上予以駁回,該二審法院之判決顯屬違法。
- (三)惟,本題另需說明者係就「強制辯護案件,第一審判決後,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 狀,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,逕行提起上訴,上訴後未重新選任辯護人,在該案件 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,第二審法院是否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,以協 助被告提出其上訴之具體理由?」(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,該決議認為「第 二審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,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,亦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 之必要。」然依題示似無上開決議之情狀,且須強調者係本件甲之上訴有載明具體理由,如上所述,故 該二審法院之判決顯屬違法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